**产品检验及放行控制程序**

QDBH/CX-10

**1、目的**

 在产品实现的适当阶段对产品特性进行检验，以验证产品要求得到满足的程度。

**2、适用范围**

 适用于关键原材料的进货检验（包括进货检验/验证及定期确认检验），生产过程中半成品的检验以及成品的检验。

**3、职责**

3.1 生产部质检负责进货检验、过程检验、成品检验；

3.3 操作人员负责生产过程中半成品、成品的自检。

**4、工作程序**

4.1 检验程序

4.1.1 根据产品的特性和加工的特点，生产部编制《检验指导书》，明确采购产品、外包产品、生产过程产品、和最终产品的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、判别依据以及使用的设备等，同时确定相应的检验记录，作为检验的工作依据。

4.1.2 编制的《检验指导书》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，形成进货检验、半成品检验、成品出货检验。

4.1.3 批准后的《检验指导书》和检验记录，要发放给所有相关人员，严格按《检验指导书》执行检验。

4.2 原材料的检验证及定期确认检验

4.2.1 原材料到货后，仓库管理员要及时通知生产部质检进行检验；

4.2.2根据《检验指导书》的要求，检验员进行检验，填写“进货检验记录”，作出合格与否的判定；

4.2.3 合格的原材料，由仓库管理员接收入库；不合格的作出标示、单独存放，通知综合部采购人员按规定处理。

4.2.4 为确保采购产品特性持续满足使用要求**，**生产部质检负责对材料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定期确认检验，定期确认检验实施的项目，应在《检验指导书》——进货检验规程中作出明确规定。

4.2.5 定期确认检验由生产部质检组织实施，对于工厂尚无检验能力的，可由供应商或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实施。

4.3 生产过程产品检验

4.3.1根据产品的特性和加工的特点，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由取操作人员自检完成；

4.3.2 每个工序结束后，由操作人员按《生产作业指导书》的要求对产品尺寸、外观特性进行自检；

4.3.3加工过程的产品需放置于指定区域，自检合格后方可转入下工序；检验不合格时，按《不合格控制程序》处理；

4.4 成品出货的检验

4.4.1 确认检验

生产部质检根据检验指导书进行抽检检验，并将检验结果记录于《成品检验记录》中。

4.4.2 合格的成品由仓库管理员接受入库；不合格的、单独存放，通知相关部门按规定要求处理。

4.5 检验记录

4.5.1 在编制《检验指导书》时，要确定相应的检验记录；

4.5.2 检验记录随同相应的程序文件或检验规程一同批准后使用。

4.6 检验记录中应有检验员签字。

5 相关文件

5.1 《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程序》；

5.2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》；

5.3 《纠正措施控制程序》。

6 质量记录

6.1进货检验记录；

6.2首件检验记录；

6.3 工艺流程单

6.4成品检验记录

**说明：**

本范文内容由汇智认证：<https://www.hisiso.com/>整理并发布，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学习使用，如需转载请标明出处。

更多问题可咨询电话：0532-84688710